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IANG CITY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9 年第 2 号 （总号：56）

目 录

1、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道路、河渠命名（更名）的通知·····	3
2、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水域滩涂养殖规划（2018-2030 年）的通知·····	8
3、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4、政务大事记（2018 年 12 月）·····	18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0728-6291559

地 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18 号

邮 箱：qjsyjs@163.com

邮政编码：433199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部分道路、河渠命名（更名）的 通 知

潜政发〔2018〕28 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实现城市地名标志标准化，进一步规范我市地名管理，加强城市社区建设管理工作，市民政局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道路命名程序，组织所属 5 个区镇处、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开展了部分道路、河渠命名（更名）工作，经广泛征求意见，市政府决定对部分道路、河渠进行命（更）名，现予以公布，请按命名更名情况执行。

- 附件：1. 更名道路一览表
2. 延伸道路一览表
3. 命名道路一览表
4. 更名渠道一览表

2018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更名道路一览表

区镇处	序 号	原名称	拟命名	汉语拼音 拼写形式	起点	止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朝向	命 名 缘 由
园 林 办事处	1	紫月路	潜龙大道	QIANLONG DADAO	东荆大道	十号湖桥	3700	50	东西	潜龙之名，取潜江市名与中华民族的图腾— 龙组合成名，寓意为“潜龙腾飞”，又含有 “潜江龙虾闻名天下”之意。1993 年《湖 北日报》曾刊载了反映潜江经济发展的长篇 通讯《潜龙欲飞》，潜龙又具有潜江的代名 词之意。“潜龙”一词出于《易经·乾卦》， “潜龙勿用”喻蓄势待发。
	2	晶鹏路	曹禺路	CAOYU LU	东荆大道	东城大道	2500	50	东西	因该路紧邻曹禺公园，故更名为曹禺路。
潜江经 济开发 区·竹 根滩镇	3	育才路	育台路	YUTAI LU	文卫路	化工大道 (竹泽路)	500	15	东西+ 南北	该路为镇幼儿园与镇中学通道，镇中学旧称 育台中学。育才路于 2017 年 2 月命名，与 市区育才路同名，故更名为育台路。

附件 2

延伸道路一览表

区镇处	序 号	原名称	拟命名	汉语拼音 拼写形式	起点	止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朝向	命名缘由
泰丰 办事处	1	泰丰路	泰丰路	TAIFENG LU	潜阳大道	兴盛路	2300	30	南北	道路升级延长。
潜江经 济开发 区·竹 根滩镇	2	三江路+ 三张公路	三江路	SANJIANG LU	章华北路（北 门转盘）	竹泽路	8200	10	南北	因道路穿过老三江集镇而得名。

附件 3

命名道路一览表

区镇处	序号	原名称	拟命名	汉语拼音 拼写形式	起点	止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朝向	命名缘由
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根滩镇	1	湖滨路(晶鹏路至盐化一路段)	荆河源路	JINGHEYUAN LU	盐化一路	晶鹏路	5000	40	南北	该路紧靠东荆河源头。
	2	泽口大道+周潭路	芦沓河路	LUFUHE LU	化工大道(竹泽路)	晶鹏路	6500	40	南北	与芦沓河遗迹并行。
	3	徐角至周潭村路	周潭路	ZHOUTAN LU	徐角村 1 组	东城大道(318 复线)	1500	30	东北至西南	该路为周潭村主路。
	4	原周潭村道	思学路	SIXUE LU	徐角路	连接汉南路(拟命名)	700	10	东北至西南	紧邻潜江市实验幼儿园。
	5	无	安民路	ANMIN LU	汉南新区小区	连接汉南路(拟命名)	500	16	东西	地处民安花苑小区。
	6	无	安宁路	ANLING LU	永兴门业(原环城东路)	汉南新区小区	350	10	南北	地处搬迁居民聚居地,与安民路相呼应。
	7	规划名为环城东路	思源路	SIYUAN LU	章华北路	精盛机械模具制造公司	400	16	东西	道路两旁有多家企业,寓“饮水思源”之意。
	8	物流通道	港区路	GANGQU LU	化工大道(竹泽路)	泽口港作业区	700	16	东西+南北	港区主要物流通道。
	9	润苏货运通道	沙窝垸路	SHAWOYUAN LU	化工大道(竹泽路)	润苏能源科技公司	600	16	南北	取汉南村老地名。
	10	无	联和路	LIANHE LU	棉原路(盛世龙城以南)	县河	1600	10	东西	根据历史地名联合大队(太丰垸村)和平平大队(青龙沟村)命名。
	11	(规划名)东荆一路	平安路	PINGAN LU	长渠西路	袁杨路	1000	25	东西	寓意平安、幸福。
	12	(规划名)恒大路	群英路	QUNYING LU	平安路	兴盛路	300	25	南北	取群英聚集于新区之意。

附件 4

更名渠道一览表

区镇处	序号	原名称	拟命名	汉语拼音 拼写形式	起点	止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朝向	命名缘由
总 口 管理区	1	一支渠	江湾渠	JIANGWAN QU	杨市地界	城南河	2925	20	西东	根据河渠流经的地名命名。
	2	二支渠	江源渠	JIANGYUAN QU	杨市地界	城南河	3370	20	西东	根据河渠流经的地名命名。
	3	三支渠	青龙渠	QINGLONG QU	百里长渠	城东河	8000	25	西东	根据河渠流经的地名命名。
	4	四支渠	老北沟渠	LAOBEIGOU QU	红东垸	城东河	7625	20	西东	根据河渠流经的地名命名。
	5	五支渠	平原垸渠	PINGYUANYUAN QU	百里长渠	城东河	7750	25	西东	根据河渠流经的地名命名。
	6	六支渠	总口渠	ZONGKOU QU	百里长渠	通洲河	11700	30	西东	根据河渠流经的地名命名。
	7	七支渠	杨湾渠	YANGWAN QU	杨湾引水渠	城南河	6650	20	西东	根据河渠流经的地名命名。
	8	八支渠	燎源渠	LIAOYUAN QU	杨湾引水渠	北东泓一渠	10370	25	西东	根据河渠流经的地名命名。
	9	九支渠	陈湾渠	CHENWAN QU	关口五队	城南河	8050	30	西东	根据河渠流经的地名命名。
	10	十支渠	关口渠	GUANKOU QU	百里长渠	张家湖	6620	20	西东	根据河渠流经的地名命名。
	11	十一支渠	张家湖渠	ZHANGJIAHU QU	百里长渠	城南河	10700	25	西东	根据河渠流经的地名命名。
杨 市 办事处	1	五支渠	幸福渠	XINFU QU	百里长渠	左场村五组	4000 米	35	东西	根据河渠流经的地名命名。
	2	六支渠	刘杨渠	LIUYANG QU	百里长渠	县河（刁庙段）	1500 米	35	东西	根据河渠流经的地名命名。
园 林 办事处	1	一支渠	保驾渠	BAOJIA QU	城南河	百里长渠	4000	10	东西	根据河渠流经的地名命名。
	2	二支渠	红光渠	HONGGUANG QU	城南河	百里长渠	4000	20	东西	根据河渠流经的地名命名。
	3	三支渠	华月渠	HUAYUE QU	城南河	百里长渠	4000	20	东西	根据河渠流经的地名命名。
	4	四支渠	刘台渠	LIUTAI QU	城南河	百里长渠	4000	10	东西	根据河渠流经的地名命名。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水域滩涂养殖规划 (2018–2030 年)的通知

潜政发〔2018〕29 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潜江市水域滩涂养殖规划（2018–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潜江市水域滩涂养殖规划 (2018–2030 年)

为进一步完善水产养殖业管理制度，合理开发、科学利用养殖水域滩涂资源，切实维护水产养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 号）、《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水产养殖“三区”划定指导意见的通知》（鄂农发〔2018〕9 号）和《省水产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鄂渔办发〔2017〕8 号）要求，结合我市自然条件及水资源分布状况，特制定本规划。

一、自然条件和生物资源综合评价

（一）地貌特征及水资源状况。潜江市地处湖北中南部，江汉平原腹地。东与仙桃市接壤，西南与荆州市江陵、监利毗邻，北倚汉水、与天门市隔江相望。318 国道和沪蓉高等级公路横穿东西，随岳、襄岳路纵贯南北。市域总面积 2004 平方公里，人口 103 万，境内有全国十大油田之一的江汉油田，辖 3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6 个管理区（国营农场）、16 个镇场办事处。全市耕地面积 127.05 万亩，水域面积 40 万亩。

潜江地处江汉平原腹地，平均海拔 31 米，地势低平。市境内，河渠交织，堤防纵横，滩堤突起，垸田低平，湖池错落其间，呈现出一

马平川的平原地貌景观。潜江境内无山也无丘陵，地势平坦，微有起伏。自北向南，地势略有倾斜。潜江的地貌形式单一，除西北部积玉口镇有 26 平方千米的岗地外，其余地域皆属平原，即汉江中下游的河口三角洲平原和黏土质淤积平原。潜江的平原地貌是由长江、汉水长期反复冲积而形成的，按成因论属于堆积平原中的冲积平原、冲积—湖积平原、湖积平原。

（二）气候特征及水质条件。我市属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气候温和，光热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全市年平均气温 16.1℃，最高气温 40℃，最低气温 -6.1℃，年日照时间为 1548—1886 小时，8 月份最多 233 小时，2 月份最少 132 小时，年无霜期约 229 天。年太阳总辐射量 112.9 千卡/平方厘米，7—8 月份辐射量最高，月均 12.7 千卡/平方厘米，12 月份最低，为 5.9 千卡/平方厘米，光照资源比较丰富。年降雨量 1354—1724mm，雨量分布：春季 24%，夏季 44%，秋季 21%，冬季 11%，雨量适中，雨热同季。本市气候条件有利于渔业养殖生产。

全市水资源较为丰富，全市市管河渠 24 条，总长 504 公里。最大河流是汉江，绕市北境而过，流经境内长 51.7 公里。其它河流以东荆河为主体，从北到南贯穿全境的主要有城南河、百里长渠、兴隆河、西荆河、东干渠、中干渠等，还有连接东荆河与长湖的田关河。

水资源的理化状况：①水质指标：pH 值在 6.8—8.6 之间，平均 7.5，其中池塘为 7.0—8.5；溶解氧 5.0—8.6 毫克/升，其中湖泊为 6.8—9.3 毫克/升，池塘为 5.0—8.6 毫克/升。②平均水温值：22.3℃。③透明度：池塘为 30—50 厘米，湖泊为 70—120 厘米。④营养盐各成

份含量：总磷为 0.033—0.045 毫克/升，总氮为 0.57—0.76 毫克/升，总碱度为 48.4—82.9 毫克/升，总硬度为 94.6—138.7 毫克/升。

（三）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浮游植物：种类有 7 门，即蓝藻门、硅藻门、隐藻门、绿藻门、甲藻门、裸藻门和金藻门。主要品种有硅藻、裸藻、蓝藻、绿藻、黄藻、金藻、甲藻等，平均生物量为 60—600 万个/L。

浮游动物：浮游动物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桡足类等。平均生物量为 3770 个/L。

水生植物：一是挺水植物，主要有芦苇、菖蒲、莲藕、菱角、芡实等。二是沉水植物，主要有马来眼子菜、菹草、苦草、聚草、小茨藻、轮叶黑藻、水花生、野慈菇等几十个品种。三是漂浮植物，主要有水浮莲，水葫芦、紫背浮萍，飘沙等。

底栖动物：有水生昆虫、水栖寡毛类、多毛类、软体动物等 4 属。本区水域中，鱼类适口的饵料生物资源比较丰富。

主要鱼类：地区品种主要有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鳊鱼、黄鳝、鳊鱼、鮰鱼、黄颡鱼、鲶鱼、泥鳅、乌鳢等 80 余种。汉江重要经济鱼类有长春鳊、蒙古红鲮、拟尖头红鲮、圆口铜鱼、铜鱼、吻鲈、圆筒吻鲈、赤眼鳟、细鳞斜颌鲷、乌鳢、青鱼、草鱼、鲢、鳙、鲤、鳊、鳅、黄颡鱼等。国内品种主要有团头鲂、荷包鲤、建鲤、方正鲫、异育银鲫、细鳞斜颌鲷、彭泽鲫等 10 多个优良品种。国外引进品种主要有罗非鱼、美国叉尾鲷、淡水白鲳、革胡子鲶、加州鲈鱼等。

其它水生动物：淡水软体动物瓣鳃类：背角无齿蚌，褶皱冠蚌，三角帆蚌。腹足类：有

田螺、椎实螺、扁螺。两栖类：牛蛙、美国青蛙等。甲壳类：中华绒螯蟹、青虾、中华米虾、克氏原螯虾（淡水小龙虾）等。爬行类：龟、鳖等。淡水哺乳动物：水獭等。

本区域自然条件良好，适宜多种淡水经济鱼类人工养殖、资源增殖和境外优良淡水品种的引进、驯养、推广。水面资源、水资源以及水生生物资源丰富，为发展水产养殖业提供了极好的条件。

二、养殖发展现状与前景展望

（一）水产养殖基本情况。近年来，我市依托资源、依靠科技，加大了创建具有潜江区域特色渔业经济的力度，拓展了渔业发展空间，开辟了渔业“双增”途径。在养殖品种上，由常规鱼养殖为主，逐步转向常规鱼类与名特水产品养殖并重；在养殖方式上，由传统养殖方式逐步转向现代养殖模式。据 2017 年年报统计，水产养殖总产量 116334 吨，渔业总产值 43.71 亿元，渔业产值约占农业总产值的 57.5%。我市在小龙虾产业形成集选育繁育、生态养殖、加工出口、餐饮旅游、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精深加工、节会文化等于一体的产业融合发展格局。2017 年小龙虾养殖产量 10.35 万吨，产值 40.6 亿元，出口成品 4 万吨，出口创汇 1.5 亿美元。生态渔业养殖基地快速发展，尤其是无公害水产品生产基地和产品认证取得突破性进展。小龙虾餐饮业等第三产业初具规模，“潜江油焖大虾”和“潜江蒜茸虾”是潜江的招牌名菜，在 2011 年被中国烹饪协会授予“中国名菜”称号。休闲渔业有较快发展，全市现有休闲渔业 186 家，其中较大规模的有 12 家，垂钓鱼池面积 3500 亩，年接待游客 10 万人次，纯利 2000 万元以上。

生态高效养殖新模式示范推广。从 2010 年开始历时三年，创新出了“虾稻共作”生态高效养殖新模式。2017 年潜江市“虾稻共作”面积已达 65 万亩，建成 13 个万亩和 60 个千亩集中连片“虾稻共作”生态种养基地。“虾稻共作”模式在全国可借鉴、可复制、可拓展，虾稻共作可以充分将水稻、水产两个农业产业有机结合，通过资源循环利用，减少农药用量，达到水稻、水产品同步增产，渔民、农民收入持续增加之目的。

高效渔业基地规模继续扩大。全市以熊口、周矶等地连片精养池为重点，发展“网箱养鳙”55.2 万口；以龙湾、浩口为重点，推广鱼鳖（龟）混养 8000 亩；以龙湾、后湖、张金等地为重点，推广虾蟹鳊围网混养模式 10000 亩；以老新、龙湾、张金等地为重点，发展泥鳅、乌鳢、黄颡鱼专养 8000 亩。全市精养鱼塘重点推广小龙虾、鳊鱼、大口鲶、黄颡、红尾鲃等名特优苗种套养 15.8 万亩。

水产品品牌建设在创新中发展。全市牢固树立“品牌就是市场”、“品牌就是生产力、竞争力、软实力”的理念，培植了“潜江龙虾”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品牌，“良仁”、“楚玉”等小龙虾加工品牌、“虾皇”、“小李子”等餐饮品牌，“中国虾谷”、“潜网电商”等冷链物流品牌，“霸气龙虾”、“虾小弟”、“虾滋味”等电商品牌，培育了一批国内外市场叫得响、过得硬、占有率高的精品名牌，靠品牌闯市场，向品牌要效益。2018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打造“潜江龙虾”区域公用品牌，“潜江龙虾”商标授权给生态龙虾城 8 家企业使用，首次实现了“潜江龙虾”和企业品牌的双品牌整合。同时，北京东城区、顺义区等全国 43 个地区和企业与我

市签订合作协议，共享“潜江龙虾”品牌。

质量安全建设稳步推进。潜江市现已建立一个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和 16 个水产品质量可追溯基地，包括 1 个小龙虾良种选育繁育中心、2 个四大家鱼繁育养殖基地、1 个家庭农场、12 个虾稻共作基地等，总投入资金近 500 万元。基地配备了相应的仪器、设备和软件，初步建成集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渔业环境监管、水质在线监控和水生动物病害远程诊疗“四位一体”的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要求安装有可追溯系统的养殖户（企业）按要求上报投入品使用、病害发生、市场流通等方面信息，为实现水产品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目标打下基础。

水产服务体系多元化发展。我市进一步深化乡镇综合配套改革，充分发挥基层水产技术服务中心的职能，把乡镇综合水产服务体系多元化发展作为深化改革的重点。一是加强基层水产服务中心硬件建设。全市投入 40 万元为 10 个镇处水产服务中心配备水质、鱼病检测设备 56 套，切实增强了基层中心的服务能力。二是实现服务形式由纯公益性向以公益性为主，经营性为辅的转变。浩口、积玉口等地水产服务中心积极打造经营性服务平台，开展渔业物资的经营活动，有力促进了公益性服务工作的开展，实现了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的双赢。三是以水产服务中心为主体建设水产流通平台。张金水产服务中心全力建设水产品综合服务市场，将技术服务、鲜鱼销售、渔业物资供应融为一体。

（二）水产养殖业前景展望。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水产品作为人们膳食中的蛋白质主要来源之一，其社会需求将会越来越大，

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水产业发展前景体现在以下方面：

政策潜力：省委、省政府始终把水产业作为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突破口来抓，不断加大对水产业的投入和支持力度，特别是 2018 年 9 月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湖北省推广“虾稻共作稻渔种养”模式三年行动方案》，中央、省将进一步加大包括我市在内的渔业水产大县的扶持力度，必将为我市水产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资源潜力：我市渔业资源丰富，通过资源整合和科学规划，渔业生产将以优化区域布局、扩大产业规模、提高集约化程度为重点，突出优势产品，激活板块经济，把我市水产业做活、做大、做强。

产业内部潜力：我市水产养殖工作虽然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和发达地区相比，养殖模式、效益、加工及流通等环节科技含量均比较低，随着新技术的不断推广应用、劳动者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市场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各项渔业经济指标将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市场潜力：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结构的改善、经济全球一体化以及我市水产品加工出口创汇能力的不断增强，对优质新鲜、营养丰富的水产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水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和出口创汇前景。

三、养殖水域规划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结合辖区内水域分布状况和区域特点，考量全面实施渔业战略调整和养殖水域滩涂可持续利用的需要，对全市水

域滩涂资源进行科学规划，在有效保护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努力提高养殖水域利用率，实行水域资源管理、资金、科技等生产要素组合，推进生产养殖规范化管理，为促进水产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三）基本原则。依据“坚持生态优先，规划与调整相结合，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的基本原则，在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开发，以开发促保护，妥善处理水产养殖资源利用和保护的关系，严禁在人畜饮用水源区域实施鱼类人工投饵养殖，确保水体水质不受污染，保障人畜饮水安全。根据规划区域的自然、经济、社会、技术等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养殖布局并体现区域特点，充分发挥渔业资源优势，进行科学规划。

（四）发展思路。遵循生态、经济和效益同步发展的原则，本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

的发展思路，以经济效益为核心，科学规划水产养殖区域布局，既考虑生产者的基本生活保障和社会稳定因素，又注意保护生态环境，加快渔业环境生态化、养殖模式立体化、养殖品种优良化、养殖生产标准化、养殖技术科学化、水产生产业化的进程。同时，拓展水产发展空间，稳定已有养殖水面，推广新的养殖模式，最终实现水域利用功能和社会经济发展协调，水产养殖发展与水域生态保护相协调，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规划布局。

1. 总体规划与目标。

规划思路：通过推进渔业法制建设进程，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水面资源，推进产业化建设进程，以优质、安全、高效为重点，着力培育和建立具有潜江特色的渔业优势产业和主导产业。稳定养殖面积、发展加工渔业、提升休闲渔业、拓展外向型渔业。

规划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正确处理水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条件，科学地确定发展内容和发展限度，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和谐统一。效益优先原则。以科技为依托，挖潜创新，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突出优势原则：突出我市特色品种和特色产业的优势，加快主导产品和主导产业的开发，凸现区域特色。多元化投入原则：充分利用外来资本、工商资本和民间资本，鼓励多种所有制、多种组织经营方式共同发展，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和向外开拓，增强渔业发展后劲。市场主导原则：根据国内、国外消费者的需求，组织安排水产养殖生产。通过特色品种的开发和产品品质的提高，增加市场的占有率，提高水产品的出口创汇能力。依法

保护原则。坚持以规划为依据，确定养殖证发证类型，将依法核发的水域滩涂使用证作为规范渔业管理、保护养殖水域和维护生产者合法权益的主要途径和依据。

规划目标：到 2030 年，我市水产资源利用、开发与保护进入良性循环，养殖生产的科技水平显著提高，渔业经济结构趋向合理，产业效益大幅提高。全市池塘养殖面积达到 15.8 万亩，虾稻共作基地 100 万亩，水产品产量 32 万吨。

2. 水产养殖“三区”划定。

本规划是根据《湖北省水产养殖“三区”划定指导意见》和 2011 年我市编制的《潜江市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基础上，结合我市资源分布和养殖现状，将现有水域规划为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

(1) 禁养区：禁止养殖区是指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以及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养护好渔业资源和水资源，辖区内工业园区、城镇居民规划区内、饮用水区域河流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养殖的水域，禁止人工养殖，实行自然繁衍。

全市禁养区：①湖北返湾湖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②河流：汉江潜江段、东荆河、田关河、西荆河、东干渠、中干渠、兴隆河、总干渠、城南河、百里长渠、南门河、汉南河等。③湖泊：马昌湖、何家潭。

(2) 限养区：限制养殖区是指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禁止养殖区以外的湖泊等公共自然水域，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域，除不得开展围栏、围网网箱、投肥（粪、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养殖方式外，不得投饵养殖。

全市限养区：①湖北返湾湖国家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②借粮湖（潜江水域）、冯家湖、郑家湖、大苏湖、黑毛潭湖、平艳湖、牛湾湖、五支角湖、莫家潭、青年庵垸、田家湖、杨林垸、鲁家垸。

(3) 养殖区：养殖区是指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以外的适合发展水产养殖的区域，包括池塘养殖、工厂化设施养殖、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冷浸田等。

全市养殖区：①精养鱼池养殖区。本区以发展池塘养殖为主要功能，包括龙湾镇、浩口镇、张金镇、渔洋镇、老新镇、后湖管理区、运粮湖管理区、熊口管理区、总口管理区、白鹭湖管理区、杨市办事处等区镇处。全市现有精养鱼池 15.8 万亩，是我市水产养殖生产的重点区。利用精养水面，大力发展以小龙虾、黄鳝、鲢鱼、黄颡鱼、鳊鱼、黑尾鲃为主导产品的名特优养殖。②稻田综合种养区。全市稻田综合种养主要集中在浩口镇、积玉口镇、张金镇、龙湾镇、熊口镇、渔洋镇、老新镇、后湖管理区、白鹭湖管理区、运粮湖管理区、熊口管理区、总口管理区等区镇处。

水产养殖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养殖尾水要按照《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1-2007）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不得直接排放到江、河、湖等公共水域。养殖区不得影响周边防洪工程安全，不得形成新的防洪阻碍。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健全体系。成立以分管

副市长为组长的潜江市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切实加强对规划的实施和水产工作的指导，逐步完善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加大渔业执法管理，切实维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各区镇处要做好渔业生产指导，建立健全渔业生产服务体系。

（二）完善制度，安全监管。严格实行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进一步完善水产业的规范管理。禁养区一律不予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限养区严格控制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合理确定养殖品种、规模、密度及养殖方式；养殖区按程序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从养殖环境、健康苗种、饲料使用及安全流通等方面入手，加强水产品追溯平台建设，将养殖基地和追溯平台联网，做到实时监控指导。争取全区养殖水面全部达到无公害健康养殖标准，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有效供给，提高水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三）科技兴渔，优化结构。加大水产养殖技术创新、成功转化与推广力度。全面提升水产养殖业的科技含量，突出抓名特优养殖新品种引进，优化养殖品种结构，加快普及高效生态养殖模式，构建水产养殖科技服务体系，大力推广生态养殖，健康养殖和标准化生产。

（四）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坚持不懈地抓好渔业招商引资和项目申报工作，深刻认识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是开发渔业资源，发展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渔业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千方百计争取项目资金，加大在水面开发、水产品养殖、渔业旅游开发等方面的招商引资力度，努力建成一批以名特优产品养殖基地为龙头的水产企业，提高集约化经营程度，加快水

产业的发展。重点项目包括省部级水产良种场建设、池塘标准化改造、县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站功能扩建、渔业生态修复、鱼类种质资源保护、水产品交易市场建设、水产品加工出口、渔船渔港码头建设、旅游及休闲渔业开发等。

（五）依法治渔，持续发展。通过实施养殖证许可制度，规范水产养殖行为，提升水产品养殖品质。加大非法捕捞整治力度，加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巡查力度和人工增殖放流工作力度。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助做好河湖治理工作，建立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快速反应机制，依法治渔、依法兴渔，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潜政发〔2018〕52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12月20日

潜江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工 作 方 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鄂政办发〔2018〕46号）精神，进一步增强金融创新力和竞争力，提高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效能，促进潜江经济提速升级，特制定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提高已有政银合作金融产品覆盖面，大力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完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吸引省内外金融机构在潜设立分支机构，加快培育非银行金融机构，积极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融资租赁等服务机构，完善融资

担保体系。加快企业股改上市和资本市场运作，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引导支持企业发行债券、运用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工具，拓宽融资渠道。

二、工作措施

（一）引导创新，提升银行业整体服务能力。一是发挥政府性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开发面向实体经济的多元化、多层次信贷产品。二是扩大银行贷款抵（质）押范围，建立农村“两权”抵押配套机制，鼓励各银行机构推出“两权”抵押贷款产品。支持银行金融机

构开展订单质押、动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顺位抵押，有效盘活抵质押物。三是推进以税务、工商等信息为基础的快贷业务，推广“税易贷”、“助保贷”、“助农贷”、“商标贷”等产品。加大应收账款融资平台推广和应用力度，完善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满足实体经济发展资金需求。四是探索建立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的商业银行社会责任评价体系，积极引导资金流向实体经济领域。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较大的银行机构，在财政资源配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责任单位：人行市支行、市银监办、域内银行机构）

（二）培育辅导，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一是加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培育力度，加快推进规模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为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选择实体经济重点企业进行上市培育，及时掌握企业第一手信息，积极服务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税收、股改、券商等方面问题，积极推动规模大、效益好的实体经济企业到中小板上市，鼓励自主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企业到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实体经济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获取发展资金。二是加大产业引导基金投放力度，对我市八大主导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项目给予产业基金支持，充分发挥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对支持企业上市的重要支持作用。三是贯彻《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和加强全省企业债券融资工作的通知》（鄂发改财贸〔2018〕121号）精神，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运用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等工具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进行

融资，积极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的前提下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满足企业发展资金需求。（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行市支行、市银监办、域内银行机构、域内证券机构）

（三）探索扩面，稳步发展保险市场。一是鼓励健康保险、养老保险、科技保险、内河航运保险、责任保险等专业类型保险机构在潜设立分支机构，支持相互保险、互联网保险等新型保险形式的发展。二是推动“三农”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推广农业气象指数、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健全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重点推广食品安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医疗责任、校园方责任、产品责任等民生及公共安全领域的责任保险，提高实体企业风险保障能力。三是探索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开展大灾保险试点，有效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四是大力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推动完善“政银保”三方合作机制，鼓励对保费给予财政补贴。五是加强保险资金运用，根据2018年上半年省通过的拟融保险资金重点推荐项目和备选项目信息，积极组织保险公司与投资项目对接，办好投融资对接会，引导保险资金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助推企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保险业协会、域内保险机构）

（四）合作共担，构筑新型融资担保体系。一是积极参与省再担保集团再担保业务，建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相适应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补偿代偿及保费补贴等持续补充补偿机制，不断提高融资担保能力。建立银行、担保、再担保和政府四方合作机制，当出现信贷风险时，单户1000万元以下的贷款担保业

务，由融资性担保公司、省再担保集团、银行、政府，按照4:3:2:1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二是鼓励担保公司充分发挥政府信用和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探索开展组团担保业务、搭桥性委托贷款等形式，提升融资担保能力，扩大担保融资范围，确保企业资金链条安全。由政府出资设立融资担保代偿补偿金，鼓励担保机构提高信用良好企业的抵押物折扣率。（牵头单位：市国资办、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汇桥担保公司、人行市支行、市银监办、域内银行机构）

（五）政策护航，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力度。一是通过税收、环境等给予更多的政策支持，加大与省内外金融机构对接力度，积极推动与各类金融机构签订引进战略合作协议，由相关部门积极跟进，建立金融机构引进绿色通道，吸引金融机构入潜设立分支机构。二是加快培育非银行金融机构，积极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融资租赁等服务机构。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引进新的投资者，大力引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投资机构，满足不同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需求，做大产业、做强实业。（牵头单位：人行市支行、市银监办，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银行业协会）

（六）监测预警，加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力度。一是建立和完善风险监测信息系统，加强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进一步提高金融风险预警能力，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有效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二是金融机构要强化忧患意识和前瞻意识，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反馈金融改革和金融发展动态信息，有效防止金融发展中的新生因素对金融稳定的冲击，不断提高抵御风险综合能力。（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公安局、人行市支行、市银监办及各区、镇、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营造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良好环境。引导金融机构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实体经济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大局意识、发展意识、创新意识、责任意识。建立健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的工作机制、评价体系和考核机制、宣传教育机制，科学制定指标，完善考评程序，努力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市支行、市银监办、市保险业协会、域内银行机构、域内证券机构、域内保险机构）

（二）多方合作，协同推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建立健全以市金融办牵头，会同人行市支行、市银监办和金融机构等部门多方参与、共同推进的联动合作机制。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抢抓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的历史机遇，加强与产业发展主管部门的联动，在政府重点项目和优质项目推进中实现发展，履行金融保障实体经济的社会责任。积极推进银银、银证、银保等多方创新合作，尝试渠道共用、客户共享、产品共销、风险共担的合作模式，丰富金融产品，拓宽营销领域，提高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有选择地与信用担保机构开展合作，争取批量业务和客户资源，实施资源融合、共赢的发展策略，提升我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水平。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人行市支行、市银监办、市保险业协会、市汇桥担保公司、域内银行机构、域内证券机构、域内保险机构）

政务大事记（2018 年 12 月）

12 月 2 日 湖北省体育局局长胡功民宣布 2018 湖北省自行车锦标赛暨湖北省自行车联赛总决赛（潜江站）开幕，并为“湖北省小轮车训练基地”落户潜江授牌；市委书记吴祖云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主持开幕式；市委副书记舒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金萍，市领导黎喜斌、崔传金、吴熙垚、刘斌、王玉梅、陈庆忠、冯清尧等出席开幕式。

同日 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副市长陈庆忠在潜江分会场参加会议。

12 月 3 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调研项目投资和招商引资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主持座谈会，市领导黎喜斌、崔传金、陈庆忠参加会议。

12 月 4 日 我市召开 2018 年省委政绩目标考核冲刺调度会。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舒敏，市领导张志鹏、金茂清、黎喜斌、崔传金、刘斌、王玉梅、刘冰、陈庆忠出席会议。

12 月 6 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深入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根滩镇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市领导崔传金、陈庆忠参加检查。

同日 全市“厕所革命”建设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出席会议。

12 月 7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了《潜江市“优质粮食工程”考核办法》《认真做好 2018 年粮食

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潜江市“防贫保”工作实施方案》《潜江市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方案》《潜江市水域滩涂养殖规划（2018-2030）（代拟稿）》，听取了关于我市合格化工园区确认、“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排污权交易、江汉油田中心矿区其他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广泽大道东延及泽口大道工程项目等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12 月 8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调研督办全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情况，副市长刘冰参加调研。

12 月 11 日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程用文率调研组来潜，对我市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情况进行调研。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参加调研。

同日 省政协常务副主席李兵率调研组来潜，就住鄂全国政协委员《关于请求国家高度重视汉江中下游生态安全的提案》（提案号 1840 号）中的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的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市委书记吴祖云，市领导董方平、崔传金、赵长安、冯清尧参加调研。

同日 全国、全省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电视电话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委副书记舒敏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12 月 13 日 第四届全国剧本创作交易会在我市举行。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广播电视局局长邓务贵，省文旅厅党组书记、厅长雷文洁，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罗丹青，省演艺集团党委

委员、副总经理杨利民，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舒敏，以及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相关领导出席开幕式。

同日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广电局局长邓务贵前往市文艺家之家和市文艺中心，调研我市文化事业发展情况。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熙垚参加调研。

同日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雷文洁来潜，对我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进行调研。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舒敏，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副市长王玉梅参加调研。

12月17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巡查汉江、长湖、总干渠综合治理工作，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参加巡查。

同日 市政府召开非洲猪瘟防控暨“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专项督办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副市长刘冰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带队赴项目现场，调研督办省级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副市长陈庆忠参加活动。

12月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主持召开第5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潜江市“十三五”规划指标调整建议》，听取关于与武汉工程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关情况汇报，关于6家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方案有关情况汇报，关于全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会议精神有关情况汇报，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12月19日 第四届潜江市道德模范致敬礼活动在人民会堂举行。市委书记吴祖云出席活动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李金萍，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熙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伟，市政协副主席王绪军出席活动。

同日 全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座谈会召开。市委书记吴祖云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主持会议，市领导金茂清、董方平、陈庆忠出席会议。

12月20日 副省长万勇，省住建厅党组书记、厅长李昌海莅临我市现场考察城市建设绿色发展工作。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领导董方平、刘冰参加考察。

同日 武汉企业家考察团来潜进行投资考察。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领导黎喜斌、崔传金、陈庆忠陪同考察。

12月21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武汉事业部总经理李洵来潜进行投资考察。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领导金茂清、黎喜斌、崔传金、刘冰、陈庆忠参加考察。

同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率队深入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现场办公，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副市长陈庆忠参加会议。

同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妇女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湖北省第十二次妇女代表大会主要精神，听取市政府常务会议报告事项，传达学习全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听取《潜江市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情况汇报。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2月24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深入渔洋镇火港村调研督导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建平参加调研。

12月24日至25日 水利部总规划师汪安南率调研组来潜，就汉江生态经济带水利规划工作进行调研。长江委总工程师仲志余，省水利厅厅长周汉奎，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委副书记舒敏，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参加调研。

同日 湖北省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潜江市委、市政府反馈督查意见。湖北省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王忠法通报了督察意见，市委书记吴祖云作表态发言，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主持反馈会，湖北省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副组长游爱宁，督察组有关人员，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人员，潜江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12月26日 省委党建办主任、省委调研指导组第一组组长李平莅临我市调研指导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委书记吴祖云，市领导张志鹏、李江鸿、崔传金出席座谈会。

同日 我市第十九届校长论坛举行。市委书记吴祖云出席开幕式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主持开幕式，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参加开幕式。

同日 市安委会2018年第八次全会暨安全生产工作述职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副市长刘斌、陈庆忠参加会议。

同日 长飞潜江OVD预制棒扩产项目投产仪式在长飞潜江科技园举行。市委书记吴祖云出席投产仪式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

领导黎喜斌、崔传金、陈庆忠出席活动。

12月27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全省党委秘书长会议精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及2018年湖北省改革考评工作有关情况。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陈金焱座谈。